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承辦人：莊翼駿  
電話：02-89786816  
傳真：02-27018492  
電子信箱：ycchuang@motcmpb.gov.tw

100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0520102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105年度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寫生活動」報名辦法乙份如附件，請周知貴單位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期間：105年3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下午2時30分。
- 二、活動比賽地點：安平燈塔(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202號)
- 三、報到處：安平燈塔園區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小(限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)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。
- 五、詳情請洽報名窗口交通部航港局莊翼駿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-89786816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(麻豆校區)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真理大學(麻豆校區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花荳米藝術設計教室、當代畫室、達文西畫室、吳郭魚藝術教室、武藏野畫室、塗鴉畫室、新藝畫室、郭老師畫室、印象主義畫室、文成畫室

副本：教育部

局長 郭文忠

第1頁 共1頁



1050012940 收文:105/01/29

裝

訂

線



# 2016「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寫生活動」報名辦法

## 壹. 活動宗旨：

透過寫生活動發揮個人之聯想力，進而結合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及體驗安平古都美景。

## 貳. 主辦單位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## 參. 比賽內容：

主題：安平燈塔、安平漁港及四周景物。

類型：現場寫生。

活動時間：2016年3月26日（星期六）10：00～14：30止，14：30收件截止，

活動時間視情況調整，若順延將另知參賽者。

寫生地點：安平燈塔、安平漁港

報到時間：當天10：00～12：00，逾時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
報到地點：安平燈塔園區-寫生區報到處

### 參賽對象組別：

A組-國小組（國小三年級~國小六年級）

B組-國中組

C組-高中(職)組

D組-大專組

※ 共分4組，總參賽名額限1,000名(含A組+B組+C組+D組) ※

## 肆. 報名及比賽方式：

1. 本活動採通訊報名(傳真或電郵)，即日起至105年3月11日17時前完成報名手續(填寫報名表傳送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)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統計人數，額滿即提前截止。
2. 填寫報名表傳真至02-27018492或電郵至ycchuang@motcmpb.gov.tw後將回覆報名結果，報名後請來電確認:02-89786816或手機：0935-720312聯絡窗口-莊翼駿先生洽詢。
3. 比賽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畫板、畫筆、水彩(彩色筆)、蠟筆等畫具自備。
4. 當日請於報到時間內於報到處簽到領取比賽專用紙(背面蓋印專用章之畫紙)，自備畫紙恕不納入評比。
5. 限用比賽專用畫紙，當日14：30前將作品繳回服務台，逾時不候。(本活動無提供午餐)
6. 得獎者另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

## 伍. 獎勵方式：

名額：每組各錄取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佳作5名。

(各組得獎比例不超過參賽人數之15%，由專家評審視作品水準而定，未達評比標準名額從缺)

### 大專組

第一名/1名(禮券6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名(禮券5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名(禮券4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名(禮券2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### 高中(職)組

第一名/1名(禮券4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名(禮券3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名(禮券2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名(禮券1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### 國中組

第一名/1名(禮券3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名(禮券2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名(禮券1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名(禮券500元，獎狀乙紙)

### 國小組

第一名/1名(禮券3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二名/2名(禮券2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第三名/3名(禮券1,000元，獎狀乙紙)

佳作/5名(禮券500元，獎狀乙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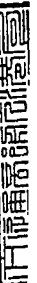
陸. 評審方式：由本局聘請美術專家、畫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於活動收件截止日起展開審核評選作業。

## 柒. 成績公告：

得獎者公布於交通部航港局網頁，並以專函通知。

### 注意事項與附則：

1. 當天如遇下雨，則改成室(棚)內繪畫。
2. 活動當日請妥善保存畫紙，每人限領比賽專用紙1紙，遺失毀損恕不補發。
3. 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當日之現場創作，每位參賽者以1件作品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或其他人檢舉發現屬實，即刻取消比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4. 參賽者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，如故意提供不實資料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5. 活動若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如比賽當天因氣候因素或其他臨時狀況不適合比賽進行，主辦單位擁有取消、暫停或修改活動辦法與內容之權力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6. 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取得智慧財產權、圖像著作財產權及展示使用權，得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權利，配合活動運用，不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7. 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，歡迎家長陪同子女參加，協助維持場地整潔與安全並共享天倫之樂。
8.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接受本辦法之相關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另行修訂或於比賽當日公(宣)佈之。



主辦單位電話：(02) 89786816

聯絡窗口：莊翼駿先生

傳真：(02) 27018492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## 2016 安平燈塔開放觀光寫生活動 報名表

報名組別 (A.B.C.D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:國小組	就 讀 學 校 年 級 / 班 別 / 科 系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:國中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組:高中(職)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組:大專社會組		
參賽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我已詳讀本活動辦法，並同意配合相關規定報名參賽

### 提醒事項：

- 1.活動報名人數限 1000 名(含 A 組+B 組+C 組+D 組)。
- 3.比賽日期：10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:當日上午 10:00-12:00
- 4.比賽地點：安平燈塔
- 5.比賽時間：10:30~14:30，當日請於報到時間內於報到處簽到領取活動比賽專用紙

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 17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(填寫報名表並收到報名成功通知)

傳真報名:02-27018492 或 電郵報名:ycchuang@motcmpb.gov.tw，兩者擇一。

報名後請來電確認:02-89786816 手機：0935-720312 聯絡窗口莊翼駿先生洽詢